

(2022)浙0106民初2457号

杭州乐赛绿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一源极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乐赛绿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2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3821号

林伊健(浙江省瑞安市马屿镇河溪村利民路23号):本院受理原告裘某诉被告林伊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85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3390号

盛钟祥(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新建路):本院受理原告王楠诉被告盛钟玲、徐辉、盛钟祥、叶成均民间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盛钟玲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4157.77元,支付以1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2022年3月15日起至2022年6月15日止的利息损失924元(3.7%/年,3个月),并支付以24157.77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2022年6月16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的利息损失,以上暂共计人民币248081.77元;2.被告徐辉、叶成均对上述借款本息各承担二分之一(25%)即人民币62020.44(暂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313号

陆丽芳(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春华村潘村路108-1号):本院受理原告耿某余诉被告陆丽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1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298号

邱莲红(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碶闸街道袋底邱家96号):本院受理原告徐俊磊诉被告邱莲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1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6833号

张志斌、朱景清(公民身份证号码:3101021972\*\*\*\*0058,3302041971\*\*\*\*3017):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景清诉被告张志斌、朱景清、黄东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日下午2时1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946号

杭州青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KD2Y7M):本院受理原告方坤秀与被告杭州青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工资585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7日内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618号

韦锡池:本院受理原告陈华民与被告韦锡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5日上午8:45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东钱湖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7民初1543号

李木娟、余方明:本院受理浙江晨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27民初15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911号

严利雄:原告吕樟良、袁建新、袁丽春、潘建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返还借款共计160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日10时00分在本院梅林法庭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267号

陈士海:本院受理原告孔垂昆与被告宁波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陈上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等证据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3号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617号

徐士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易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德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326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等证据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3号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267号

王德心: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易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德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85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甬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257号

刘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丁石全生面店诉被告刘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3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257号

徐攀: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丁石全生面店诉被告刘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585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甬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257号

王攀: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丁石全生面店诉被告刘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585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甬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257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2年9月8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

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

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五

×迟延履行期间)。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审理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267号

徐攀: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易居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585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3号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267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